

#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综〔2025〕179号

##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区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与保护管理，更好的发挥烈士纪念设施“褒扬英烈、教育群众”的功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和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将龙潭烈士陵园、陈东烈士纪念园、阮山烈士纪念馆列为区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，现予以公布。各级各部门要按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《龙岩市永定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切实做好

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，积极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，弘扬英烈精神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龙岩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委宣传部，区文体和旅游局。

---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4日印发